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27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陳彥瑋

具保人 林志宏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林志宏因受刑人即被告陳彥瑋（下稱受刑人）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出具現金保證後（110年度刑保字第100號），於同日將受刑人停止羈押，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受刑人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將受刑人停止羈押，俟受刑人前揭案件經

01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5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02 刑1年8月確定，再與所犯侵占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03 1年度審簡字第2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合併由
04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
05 月確定後，移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
06 察官執行，惟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案，經通知具
07 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亦無所獲，及受刑人現今亦無在監執行
08 或受羈押等情，有110年刑保字第1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臺
09 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16號裁定、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士林地檢署執行傳票回證、具保人追保
11 通知回證、檢察官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受刑人個人基本
12 資料查詢在卷可稽，堪認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案執行，
13 已然逃匿，依上說明，聲請人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
14 金及實收利息併予沒入，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何志芄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